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92號

聲 請 人 ○○○

相 對 人 ○○○

關 係 人 ○○○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民國00年0月0日生、國民身分證號碼：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民國00年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號碼：Z000000000號）及○○○（民國00年0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號碼：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共同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兄，因相對人都將父母留下之遺產花在直播平台或是玩運動彩券，去年五月之前相對人還有兩、三百萬，現在僅剩九萬多，相對人因思覺失調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請求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為此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相對人之姊即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倘不符監護宣告之要件，請求改為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選定聲請人及關係人○○○共同擔任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1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2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3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法
04 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民法第14條第1項之程度者，
05 得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法院對
06 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
07 原因者，得依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為輔助宣告」，民法第14條
08 第1項及第3項、第15條之1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
09 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有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
11 謄本、身心障礙證明、LINE對話截圖、相對人合作金庫銀行
12 存摺明細等件為據，且經本院在鑑定人即衛生福利部彰化醫
13 院蕭銘鴻醫師前實施鑑定，前開鑑定醫師所為之鑑定意見
14 認：「精神狀態：(1)意識/溝通性：可回答問題。(2)記憶
15 力：立即記憶可，短期記憶較不佳。(3)定向力：時間、地
16 點、人物皆可正確回答。(4)計算能力：可算出簡單數學；
17 如100-7、12x12等，但較複雜的問題如1000-47則多次答
18 錯。(5)理解·判斷力：判斷力較為直覺式，較少深入思
19 考。(6)現在性格特徵：較防備。(7)其他（氣氛·感情狀態
20 ·幻覺·妄想·異常行動等）：否認妄想，但對案兄有敵
21 意。(8)智能檢查·心理學檢查：思覺失調症殘障手冊(輕
22 度)。」、「有關判斷能力判定之意見：不宜單獨管理處分
23 自己財產。判定的根據：依○○○男士目前心智狀況，能以
24 言語溝通及完成部分基本生理需求。因慢性思覺失調症造成
25 長期人際、社會、職業及家庭功能變差，導致部分認知功能
26 缺損，以致金錢、是非對錯等概念部分缺損。加上近年的消
27 費方式，極可能被他人引導到變賣其剩餘財產，導致個案的
28 利益受損及無法安渡老年生活。是故，為了保障個案利益，
29 不宜獨自管理與處置個人事務，宜和家人討論後再處理其財
30 產。」、「回復可能性說明：此為慢性思覺失調症，經長期
31 治療後目前症狀較為緩解，但仍有殘餘症狀。其能力已較其

01 併發前明顯下降，難以從事較高強度的工作及完全回復原有
02 之社會功能。依個案過去病史可推估因為病識感不佳，易再
03 因不規則接受治療而再度復發；目前已施打新一代長效針
04 劑，如願意規則治療可減少再發病之可能。」、「鑑定判
05 定：(1)基於受鑑定人有思覺失調症，其程度達輕度，不宜
06 單獨管理處分自己財產，回復之可能性低。(2)思覺失調症之
07 程度，可為輔助宣告。『能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能
08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但『金錢、是非對錯等概念部分
09 缺損』等情，有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113年7月29日彰醫精字
10 第1133600425號函暨成年輔助宣告鑑定書一份在卷可稽，經
11 核與本院訊問結果相符，應係實在，堪認相對人精神、心智
12 狀況雖低於普通人之平均程度，但非完全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13 示之效果，尚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惟其辨識能力顯有
14 不足，仍有受輔助之必要，爰依聲請裁定相對人為受輔助宣
15 告之人。

16 四、又經本院委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彰化縣政府對兩造進行訪
17 視，聲請人及關係人部分，報告略以：「綜合評估：1. 監護
18 人/輔助人選評估(輔助意願、輔助能力、輔助環境、輔助規
19 劃評估及其他)基於案兄○○○對於擔任監護人具有一定的
20 意願及能力，且目前事實的照顧行為亦接近監護人之角色，
21 評估應適合擔任案主的監護人。2.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人
22 選評估(身心狀況評估、意願評估、關係與互動評估及其他
23 事項)案姊○○○對於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具有意願
24 及能力，評估適合擔任。3. 本案僅就案兄○○○及案姊○○
25 ○提供綜合評估供貴院參考，關於本案請貴院斟酌相關事證
26 其他縣市訪視報告，依案主之最佳利益裁量之。」，有新北
27 市政府社會局113年9月3日新北社工字第1131744828號函暨
28 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在卷。相對人部分，報告略以：
29 「總建議：輔助人之建議：其他。建議理由：據本會了解，
30 應受宣告人目前住院中，而應受宣告人自述過往是醫院及住
31 家往返居住，而應受宣告人自述不希望被輔助宣告，認為可

01 自行處理事務，且對於輔助人人選自述與聲請人○○○互動
02 關係不佳，且也擔心財務遭聲請人○○○濫用，又自述與關
03 係人○○○互動關係較佳，因此希望可以選由關係人○○○
04 來擔任自己的輔助人，惟因本會僅訪視到應受宣告人，故無
05 法針對本案給予具體評估，建請鈞院彙整其他訪視報告後，
06 自為審酌之。」，此有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
07 慈善事業基金會113年12月4日財龍老字第113120005號函暨
08 訪視報告在卷。

09 五、本件相對人既經輔助宣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輔
10 助人。綜上，參酌上開兩造之訪視報告，相對人之父母均已
11 歿，聲請人及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兄、姊，且相對
12 人之兄○○○、姊○○○均同意共同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等
13 情，有本院113年12月26日訊問筆錄為證。本院審酌聲請人
14 及關係人均為相對人之手足，與相對人關係非常密切，由聲
15 請人及關係人○○○共同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符合相對
16 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法院為輔助宣
17 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輔助人僅於
18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
19 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
20 院，本院自亦無依法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附此敘
21 明。

22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林子惠